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 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披露了公司副总经理原舒 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 36,92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118%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3)。

2019年12月17日,公司收到原舒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告知函》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原舒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,具体情况如 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(%)
原舒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 12. 17	20. 36	36, 925	0. 0118

注: 原舒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名称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原舒	合计持有股份	147, 700	0. 0473	110, 775	0. 0355
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 925	0. 0118	0	0. 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0, 775	0. 0355	110, 775	0. 0355

注: 上述股本比例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原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原舒先生本次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原舒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下的股东,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原舒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